

公司管治報告書

強健的公司管治對公司達致其願景及實現其宗旨非常重要，亦可為所有持份者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本報告書闡述公司所採納的公司管治最佳常規，並加以說明公司如何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各項原則。

董事局整體負責有效的企業管治並確保公司的管治架構（其詳情描述於本報告書內）可助其監督及處理與公司營運和業務有關的重要環境及社會事宜。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對公司的環境及社會策略作出策略性監督，而且亦負責監察公司對環境及社會承諾的績效，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局匯報。有關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和年內的工作，請參閱本報告書第104頁至第105頁。

每年，公司另外刊發一份《可持續發展報告》，讓持份者了解公司於環境及社會領域的舉措及表現。公司在編製《可持續發展報告》時，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遵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披露標準》披露相關資料，並參考不同的國際報告編製指引和要求，包括公共交通國際聯會（UITP）《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ISO 26000社會責任指引》及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的《持份者資本指標》（Stakeholder Capitalism Metrics）。公司亦根據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建議的框架，披露公司與氣候相關的資訊。涵蓋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公司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已同時跟本年報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公司每年亦會刊發《可持續融資報告》（該報告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回應CDP（以往稱為「碳披露項目」）有關氣候相關的風險、機遇與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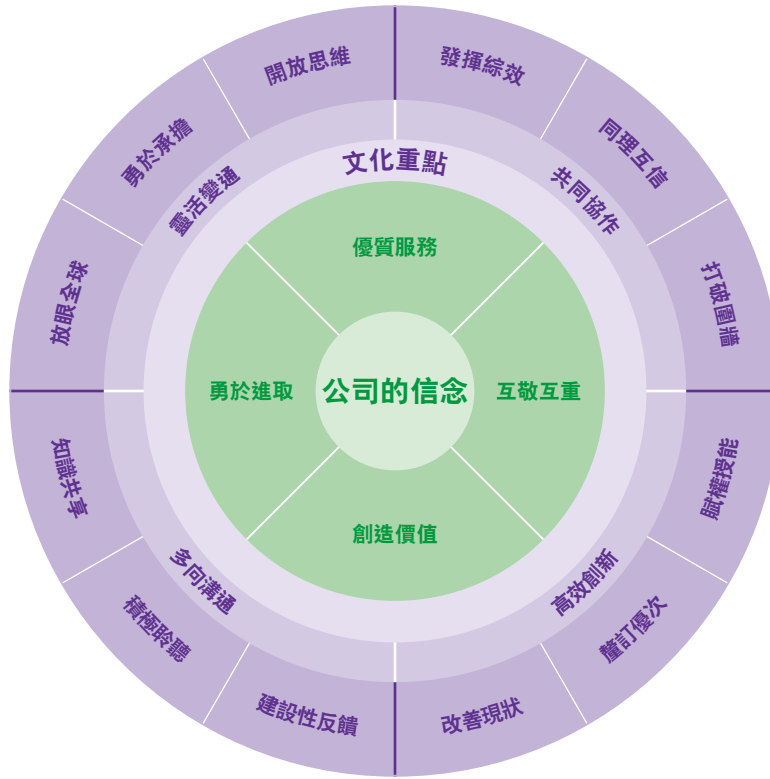
長遠目標、使命、企業策略、信念和文化

公司的願景是透過關懷備至、創新及可持續的服務，連繫及建設社區，以成為廣受國際認可的企業。

為使公司可以有長遠發展，公司董事局在2020年中採納了新的公司企業策略：「變·造未來」（「企業策略」），並由執行總監會執行及定期向董事局匯報。企業策略清楚訂明公司的業務優次及環境和社會目標，以維持競爭力並推動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同時與業務所在社區建立健康、長遠的互惠關係。秉持著「推動城市前行」的使命，公司的企業策略透過強化香港核心業務、保持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穩定增長，以及推動強大的新增長引擎這三大策略支柱，作為公司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保持競爭力的策略，引領公司成為更穩健、更能適應未來發展的機構。

企業策略是建基於一套信念（優質服務、互敬互重、創造價值及勇於進取），這些信念提供清晰指引，有助所有員工明白公司對他們在表現和能力方面的期望。為促進公司長遠目標、使命、策略及信念一致的企業文化，並配合員工的心態及行為以支持推行企業策略，公司建立了四個文化重點及相關特質。

下圖表述了公司的信念與文化重點(及其相關特質)的契合：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局已從財務與非財務方面定期檢討企業策略及相關推動元素的執行進度；並舉行了董事局策略日，以討論各業務如何實現公司的策略目標。

年內，公司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以持續推動理想的企業文化，包括：

- 通過員工論壇、管理層實地視察以及在公司內組織焦點小組等，以展示全方位「多向溝通」。高級領導藉此機會積極聆聽，並向同事作出即時反饋或分享，同時推動「靈活變通」及「共同協作」；
- 全面推行公司自動化、數碼化及技術轉型，以達至「高效創新」。年內，公司已為多項設施進行升級，如部分辦公室和車站員工休息室，以及為100多個前線工作地點提供了WiFi覆蓋。

- 公司亦定期提供旨在加強企業文化不同方面的培訓，有關培訓在2023年已經有超過3900名參與者出席；及
- 公司繼續透過舉辦多項活動來建立文化意識：(a) 實踐港鐵價值觀的信念獎計劃，以表彰來自不同職能部門的同事在日常工作中實踐港鐵價值觀；及(b) 港鐵傑出貢獻嘉獎計劃，旨在表彰在公司文化和價值觀方面有卓越表現或行為的個人和團隊。

公司亦繼續將環境及社會目標以及三道防線模式納入日常營運。在環境及社會方面，公司制定了一套關鍵績效指標，包括短期、中期和長期計劃，以衡量和推動三個環境及社會目標範疇的表現，包括：(i) 社會共融；(ii)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iii) 發展及機遇，詳情載於公司網站的可持續發展網頁(www.mtr.com.hk)。

公司管治報告書

有關公司人力資本管理(包括培育企業文化以及公司對平等就業機會和多元共融的取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管治常規

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的公司管治為公司奠定適當的管理基礎，以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利益。董事局積極尋找機會不斷改進公司管治，並對已識別可改進的機遇採取迅速行動。

公司持續關注在外公司管治方面的發展，以確保在不斷變化的商業及監管環境下，公司的公司管治體系仍然恰當和穩健，兼且符合持份者的期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在以下的公司管治範疇方面，公司的常規超越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公司管治範疇	公司超越情況的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目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包括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董事局定期會議次數	公司每年召開七次董事局定期會議及在有需要時亦會召開董事局特別會議，該比例高於《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
召開董事局定期會議的通知	董事局定期會議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於前一年第三季訂定
《標準守則》的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位董事及標準守則經理(定義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每半年需確認一次遵守《標準守則》建立了一個電子平台可以一站式接觸到有助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主要流程
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了檢討其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外，公司對在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主要聯營公司也完成了相關的檢討公司已建立以風險為基礎的三道防線體系，以確保將適當的重點應用於相關風險，並提供建議以解決已識別的不足及效率不高之處

董事局

整體業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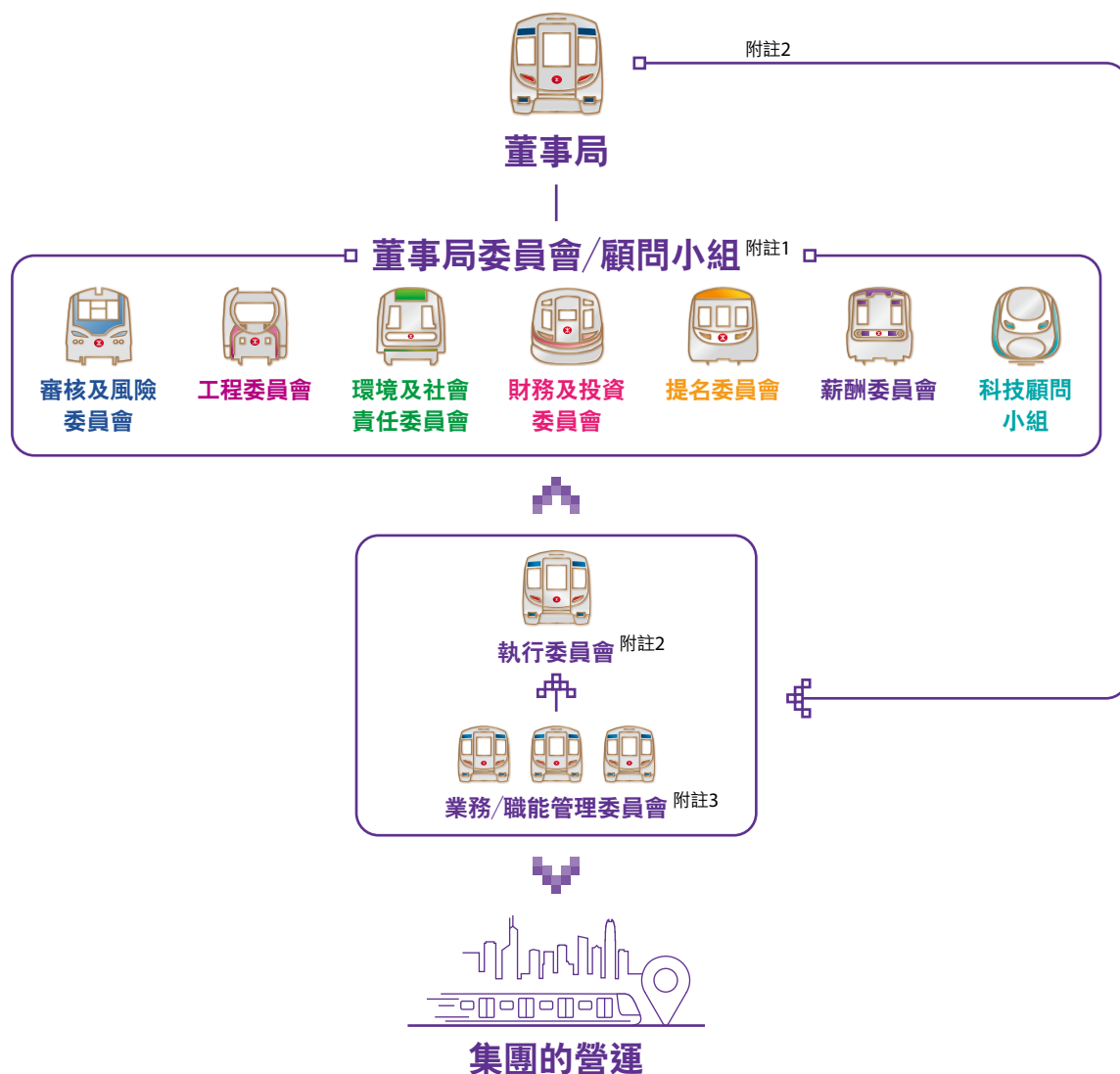
董事局負責管理公司的整體業務。根據章程細則及董事局採納的《規程：董事局保留事項》(「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其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其中包括財務

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的重大修改、每年營運預算、若干重要合約、未來發展策略、重大融資安排及重大投資、公司管治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庫務政策及票價結構。董事局定期檢討授權安排。

董事局於2023年8月批准對規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及對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相應的修改，旨在精簡管治流程及提高效率，同時維持適當的監督水平。

為使董事局能維持足夠的監察，董事局定期收到對公司營運及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最新資料及簡報，並於有需要時以特別匯報作補充。

以下為公司的管治架構圖：



附註：

1. 所有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他們履行其責任，有關費用將由公司負責。各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職權範圍已分別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2. 根據章程細則及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而執行委員會是由行政總裁領導，以及由其他九名執行總監會成員組成。
3. 業務/職能管理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管理及監管。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名單、角色和職能均分別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每名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個人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145 頁至第 158 頁。

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共有 19 位成員，由 13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此架構有效確保董事局由大部分獨立成員組成，有助維持獨立及客觀的決策過程。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透過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4.54%，是公司的主要股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 8 條行使其權利，委任了三位人士為公司的增補董事（「增補董事」）。名單如下：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現由林世雄先生擔任）；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現由劉俊傑先生擔任）；及
- 運輸署署長（現由李頌恩女士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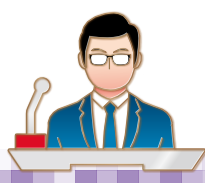
增補董事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章程細則下須輪值退任的要求除外）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因此受董事的普通法責任規限，包括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

另一位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正宇先生，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董事局成員來自不同商業及專業背景，均積極向董事局提供其寶貴經驗，以提升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再者，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致力確保董事局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客觀冷靜地考慮有關事宜。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各不相同且相互獨立。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載列如下：



主席
(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持及管理董事局的運作；□ 監察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的表現；□ 確保董事局適時獲得與公司業務有關的充足訊息；□ 領導董事局及提倡公開的文化；□ 確保所有董事局成員適時就所有事宜交換意見；□ 鼓勵董事局成員對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作出全面而有效的貢獻；及□ 制定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執行總監會領導人；□ 兼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向董事局負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 肩負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之間橋樑的作用。 |
|--|--|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

誠如上文「整體業務管理」一節所述，根據章程細則及規程，董事局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而其本身則專注處理可影響公司整體策略政策、公司管治、財務及股東的事項。董事局透過授權及適當監督下讓各董事局委員會和顧問小組履行其部分所述的職責。本公司現時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成員名單及每名董事局成員於2023年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書第116頁至第117頁。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工程委員會、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和年內的工作已載於本年報內相關報告書中：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30頁至第132頁；
- 「工程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38頁；
-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39頁；及
- 「薪酬委員會報告書」於第140頁至第144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職權範圍分別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職責：

- 至少每年對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視野、技能、多元化、知識及經驗方面)、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的合適性和成效、以及董事局技能

清單的充分性和合適性進行檢討，並按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成員繼任計劃而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局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在被建議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將會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時，評估該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事務；
- 就董事局成員的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及
- 向董事局提名及推薦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營運總監(倘營運總監的職位存在)的職位。

於年內，委員會就下列事宜進行檢討、討論，並且在合適時向董事局作出相關建議：

- 年度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提名政策、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技能清單；
- 年度評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重選公司於2023年5月24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建議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重選被上市規則視為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阮德徽博士的理由；

公司管治報告書

- 提名董事局新成員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讓股東推選；及
- 董事局繼任計劃。

董事局繼任是公司的持續流程，並由提名委員會定期討論。提名委員會管理董事局繼任者，以用人唯才來考慮潛在候選人，並對補充公司策略所需的能力和經驗採取長期策略觀點，以及公司提名政策和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中強調的其他因素作考慮。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提名委員會已作出，其中包括(i)董事局人數、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經驗/視野)的另一年度檢討，並認為現有組合就公司的策略和業務需要及董事局的技能清單而言是合適的；(ii)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年度評估；及(iii)退任董事局成員及建議提名董事局新成員於公司2024年周年成員大會(「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分別被重選及推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董事局(1)現時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2)與公司的董事局多元化政策一致；及(3)能有效率及有效益地持續支持執行公司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包括七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總監會成員組成)。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由公司主席擔任主席。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職責：

-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參與任何事務並擔任董事局顧問；
- 審批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策略；
- 監督公司環境和社會策略目標的制定和達標進程；
- 監察和監督公司的環境和社會(包括安全)表現以及相關的框架和措施；
- 根據公司的環境和社會投資框架，審批高出董事局所訂立限額的環境和社會投資項目；
- 檢視公司與持份者交流的策略；
- 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新興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事宜；
- 審閱公司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及
- 在有需要時就委員會負責的事宜之最新發展向董事局作出匯報。

另請參閱本年報「環境及社會責任」一節(第71頁至第78頁)。

本年度內執行的工作：

- 檢視推展環境及社會目標-社會共融、溫室氣體減排、發展及機遇的進程；
- 審閱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批核建議；
- 研究公司在本地及國際不同的可持續發展指數的表現；

- 審閱公司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的進度；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分配予合資格項目的狀況；及
- 監察各項為社區推展的項目和投資計劃的進展。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已對公司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的資源充足性進行了年度檢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書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一節內的「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的資源充足性評估」（第124頁）。

科技顧問小組

科技顧問小組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外聘顧問。小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小組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職責：

- 審視並提供建議和指導方針，以制定及實施公司數碼化策略和「新引擎增長」策略、公司長遠創科發展計劃及實施方案，以及集團的網絡安全定位；及
- 檢視有關數碼化的趨勢及新科技、有關網絡安全的發展及事件，並就進一步發展公司的數碼化策略和網絡安全定位向公司執行總監會及(如適用)董事局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執行的工作：

小組對以下主要事宜作出審視並提供指導：

- 公司的科技管治模式；
- 一主要業務單位的科技計劃；
- 一業務單位的數碼化計劃；
- 網絡安全的進展，包括倡議、網絡安全審計和事故全面調查；
- 數碼化和企業架構策略；及
- 主要數碼及創新項目的進程更新。

公司秘書

馬琳女士為法律及管治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並向行政總裁匯報。她的公司秘書角色包括：

- 向董事局成員提供意見及服務；
- 確保正確的董事局會議程序得以遵守；
- 就所有公司管治事宜向董事局提出意見；
- 安排董事局成員、其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上任時，接受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先導計劃，內容關於公司主要業務的營運及實務，以及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 建議董事局成員、彼等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及

- 安排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供相關的新頒布或修訂的法規或其他規例的培訓。

於2023年，馬琳女士接受了共超過15小時更新其技能及知識的專業培訓。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經以下其中一項方式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

- 股東於成員大會按「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委任，該程序已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或
- 董事局按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或
-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就關於增補董事的委任。

經董事局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局成員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及可於該周年成員大會上被推選連任。

除了增補董事外，所有其他董事局成員須輪值退任。在每次公司周年成員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局成員，須為在該次周年成員大會之前的第三個公曆年度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最後一次獲推選或重選的董事局成員。

增補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並不受任何輪值退任規定。

除增補董事外，公司與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訂有服務合約，訂明他/她繼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的主席或成員的條款。

提名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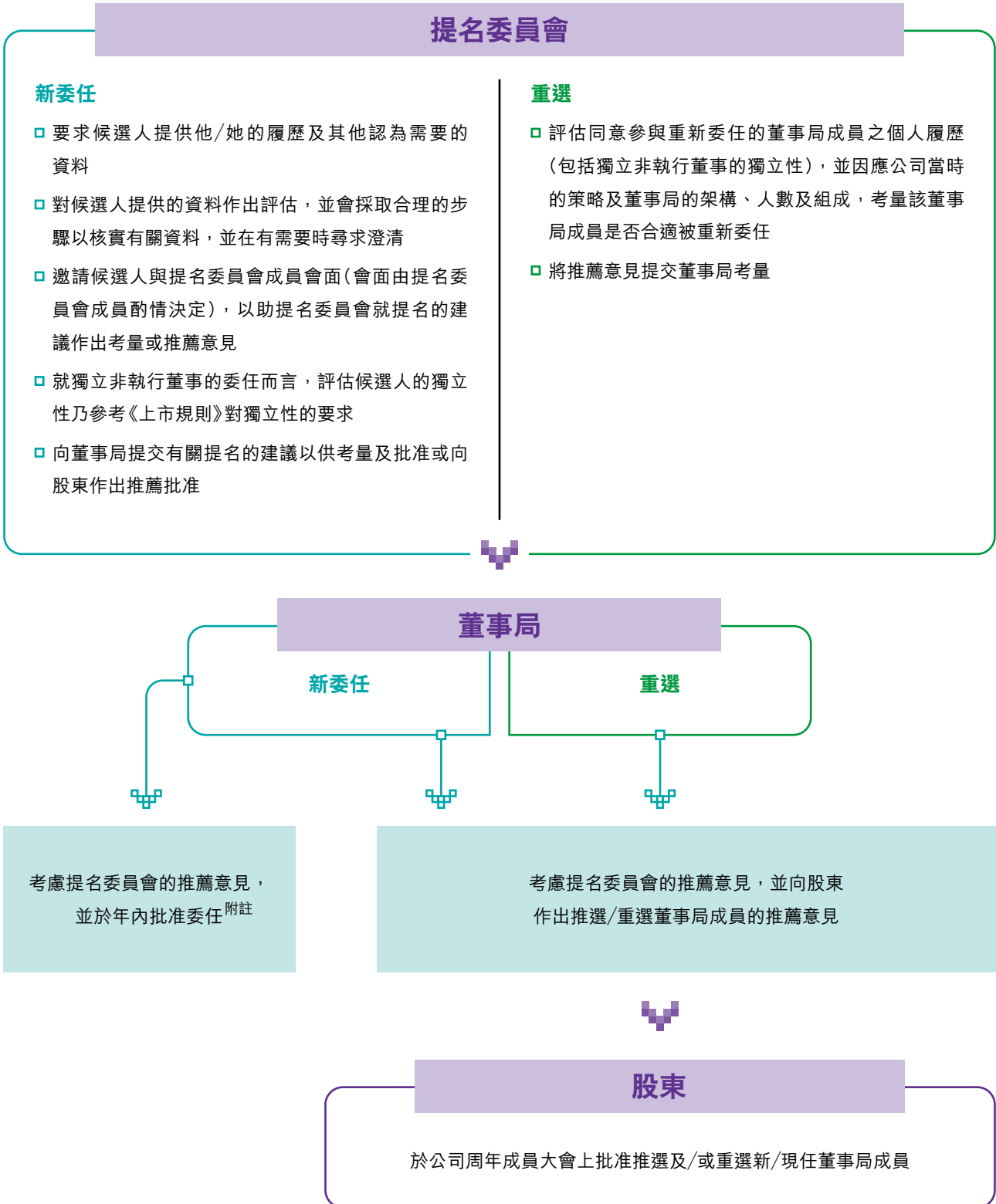
一份依據公司已採納的程序和常規編寫而成的提名政策，已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提名政策列出提名董事局成員的流程及程序，適用於委任董事局新成員及重新委任董事局成員的情況(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根據《香港鐵路條例》第8條作出的委任及由公司股東依據章程細則作出的提名則除外)。

董事局已授權提名委員會可經不同方式及渠道(包括董事局成員的建議、聘用外部招聘公司，以及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或渠道)物色及評估董事局成員的人選。為確保董事局有適當程度的新觀點，提名委員會在提名重新委任已連續出任三屆(每屆為三年)的董事局成員時，需要在其推薦意見列出相關理據給董事局；此外，就連續出任三屆(每屆為三年)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就其重新委任的推薦意見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新委任的原因。

提名程序

下圖說明公司提名新委任及重選董事局成員(增補董事除外)的提名程序：



附註：除增補董事外，任何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局成員前提是需要在下次緊隨周年成員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甄選原則

在評估擬建議的人選(包括合資格獲重新委任的董事局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下列各因素(下文所列並非全部因素)：

- 公司的策略；
- 董事局及各董事局委員會當時的架構、人數、組成及需要(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局的人數)，以及董事局成員繼任計劃和董事局成員多元化(如合適)；
- 所需的技能，應與現任董事局成員互相補足；
- 董事局不時採納/修訂的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
- 從第三方取得的參考資料或背景審查；
- 任何其他可作為評估擬建議的人選適合性的參考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人選的信譽、資格、成就、可投入的時間及關注，以及期望對公司的貢獻；
- 如擬建議人選將會出任第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該人選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處理董事局的事務；
- 董事局所需的強大獨立元素；及
- 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特別是以《上市規則》所述的獨立性要求作為參考。

提名委員會已獲賦予酌情權對其認為恰當的其他甄選因素作出考慮。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檢討提名政策的執行情況，包括相關機制以確保董事局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亦就任何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局審議和批准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董事局多元化

公司清楚多元化在不同角度的好處(包括創造力、創新和決策制定等方面)，並作為其環境和社會策略中社會共融支柱的一部分進行多項措施。

董事局層面

公司於2022年承諾由當年3月起維持董事局女性成員比例不少於20%，同時訂立董事局女性成員比例於2025年達至25%的目標，並載於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內。隨著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委任兩名女性成員加入董事局後，董事局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有五名女性成員，佔董事局全體成員略高於26%。因此，公司董事局女性成員比例提早在2025年前達到25%的目標。但當兩名女性董事局成員在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退任後，董事局女性成員的比例將會減少。然而，公司會致力繼續維持在2022年作出20%的承諾，並在2025年達至25%的女性代表比例，惟所有委任將會根據公司的提名政策及以用人唯才的準則來考慮可選擇及合適的人選。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公司各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均至少有一名女性成員，而薪酬委員會是由女性成員擔任主席。

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已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提到公司應竭力確保其董事局成員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以支持執行其業務策略並確保董事局有效地運作。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摘要如下：

- 公司致力在其業務各方面實行平等機會原則，任何人不會因種族、性別、殘疾、國籍、宗教或思想信仰、年齡、性傾向、家庭崗位或任何其他因素而受到歧視；

- 要獲得多元化的視野，可以從多方面的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要符合公司多元化角度，公司本身不時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亦是需要考慮；及
- 公司致力於維持董事局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及維持董事局女性成員的適當比率，並由2022年起不少於20%及於2025年達至25%。

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亦就任何擬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局審議和批准以確保其持續適當和有效。於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已透過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局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確認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於年內，以下新委任經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考慮了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及技能組合清單後作出：

- 黃幸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黃慧群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黃幸怡女士在法律界有廣泛經驗以及在不同範疇服務社群有務實經驗，而黃慧群教授在銀行、金融業及公共事務有豐富經驗，她們的加入皆各自對董事局有所裨益，並能進一步豐富董事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野，從而加強董事局的多元化及效能。

董事局目前成員的多元化可見於下圖：

性別



職銜



年齡



出任董事局成員年資(年)



出任外界董事(上市公司數目)



董事局技能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技能組合清單的合適性，考慮了董事局成員跨越不同行業(包括公共機構、私營公司、慈善組織及政府機構)的個人經驗(過往及現在)豐富了董事局多元化視野，同時集合一齊可提供一個取得平衡的技能組合，以支持公司的策略需要。

董事局成員的技能組合清單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業務相關經驗，包括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策略規劃、跨國公司的經驗以及乘客/客戶觀點；
- 合規相關經驗，包括上市公司經驗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行業相關經驗，包括鐵路營運、工程、建造及基礎設施、物業發展、規劃/城市發展、商業/業務營運以及海外業務增長及管理；
- 專業知識方面，包括會計及金融、工程以及法律及監管；
- 公共行政方面，包括政府聯絡、香港政治環境、中國內地政府關係及公共事務/通訊；及
- 科技方面，尤其是在數碼和網絡安全領域。

僱員層面

「多元共融」是公司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十大重點領域之一，當中公司致力在實務及政策中消除歧視，於工作環境促進多元文化。

於2023年，公司成立性別平等網絡，並已達成多項與多元共融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例如：為所有總監會成員舉辦一場有關多元、平等和共融的工作坊，並為員工舉辦約380次有關多元、平等和共融的培訓。另外，公司推出一項全新的一年培訓先導計劃「EmpowerZ」，以支持殘疾或多元族裔人士就業。公司的暑期實習生中亦有10%為殘疾或多元族裔人士。公司亦首次參加了《CareER傷健共融指數》，並榮獲「CareER共融僱主徽章」。

2023年員工性別分布情況(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請參閱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及其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的利益(如適用)的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審閱了所述確認書及評估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們的獨立性，並繼續認定其各自的獨立性。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已透過提名委員會審視以下機制之實施及成效，以確保董事局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架構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局人數超過三分之二，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對獨立性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就連續出任三屆(即：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就他/她重新委任的推薦意見應說明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新委任的原因(包括考慮的因素、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公司在2023年已按此處理了一位連任多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新委任事宜。
投入的時間	董事局各成員須確保他/她能付出足夠時間及專注於公司事務，並透過發表獨立、具建設性及富資訊性的意見，為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各董事局成員在年內的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書第116頁至第117頁。
超額任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局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適時向公司披露他們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和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有關的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和他們擔任有關職務所需投入的時間。 並無任何董事局成員超額任職情況(即持有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	若干董事局成員擔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另一間公司/組織的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所述相互擔任董事職務之事，並確認不會因此影響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持有公司股份之權益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家庭成員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或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此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局成員均沒有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包括公司)的董事職位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組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局成員及

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以及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因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統稱「標準守則經理」)，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為提升監察及成效，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經理管理系統」的電子平台，為標準守則經理提供一站式存取相關主要流程的途徑有助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理亦需要完成定期培訓，最近一次培訓是於2023年2月舉行。

董事保險

按章程細則所允許，公司一直有投保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對此公司董事局成員及高級人員均無須承擔此保單所列明之免賠額。為確保提供足夠保額，公司根據保險市場的最近趨勢及其他有關因素作年度檢討。該檢討與其他同類型公司的投保金額作比較及考慮是否需要為執行總監會成員或董事局成員購買獨立保險。2023年度的檢討結果是現有的保額已經足夠，除此保額外，公司亦已向董事局成員提供彌償保證，加上廣泛的保險條文及財務穩健的保險公司，因此，不需要購買額外保險。

檢討公司管治職能

年內，董事局根據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對公司管治職能進行年度檢討。以下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作概要：

- 檢討公司已訂立的使命、信念和策略；
-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包括公司管治體系，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提名政策；
- 檢討及監察為董事局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的培訓及持續的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工作操守指引》及董事手冊；及
-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截至本報告書日期，董事局已檢討公司文化以確保與公司使命、信念及策略一致，並且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成效。

董事局認為就公司目前的企業策略而言，其公司管治職能在總體上是足夠及適合的。以上職能將按法律及監管環境的改變以及公司業務上的變更而作出檢討。

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已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局會議程序

董事局成員一般會親身出席會議，同時在章程細則允許下，董事局成員亦可以用電子方式參與會議。所述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局委員會會議/顧問小組及執行委員會會議。公司自2017年起開始於董事局會議和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採用電子會議方案(隨後更擴展至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會議)，使董事局成員、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成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能夠以安全、高效和便捷的方式查看會議文件和遠距離以虛擬方式參加會議。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董事局會議資料，並在有必要時可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董事局成員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與執行總監會成員直接接觸。

董事局會議的議程草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經公司主席核准。倘若董事局成員希望將某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中，須在不少於有關董事局會議前一星期通知主席或公司秘書。

議程連同董事局會議文件一般於董事局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出。

董事局在下年度的會議日期一般由公司秘書於前一年第三季經主席同意下訂定，然後與董事局其他成員聯繫。

在董事局定期會議上，執行總監會成員與高級經理向董事局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

每月向董事局提交的行政總裁報告，內容涵蓋公司整體策略、公司的改革及企業策略的執行以及創新及科技實施方面的進度更新、重要事宜及相關月份的主要議題，並提供包括集團於不同業務的安全表現、財務活動、或有負債、人力資源發展、新鐵路項目的計劃和成本狀況及重大資產管理項目的進度，以及未來三至六個月內重要議題或事項的前瞻。此報告及在董事局會議上的討論，確保董事局成員對公司業務及其他主要資料有整體了解，並且提供最新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公司利益的決策。

重大權益及投票事宜

所有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須遵守其普通法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行事依歸，並特別考慮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此，他們須申報其於任何將由董事局在董事局會

議上考慮的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下的權益的性質及程度(如有)。

另外，公司在每次定期董事局會議前會提醒每名董事局成員更新其「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聲明」(「聲明」)。每位替任董事的聲明亦會按季度發送給他/她更新。而且每位董事局成員及每位替任董事須每年兩次向公司確認他/她的其他董事職務、主要委任及權益。

除非章程細則特別批准，董事局成員不得就他/她在當中擁有權益及其知悉屬性質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種類的建議進行投票。就此而言，董事局成員(包括他/她的任何聯繫人士)的關連人士之權益會被視為他/她的權益。純粹因擁有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凡會議表決某決議案而某董事局成員不得對該決議案表決時，他/她不會被計算在該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但他/她會被計算在該會議所有其他部分的法定人數內。此舉有助減少公司業務與個別董事局成員的其他權益或任命之間可能出現的潛在衝突。

倘公司與政府的利益出現衝突時，每一位政府委任的董事及任何於政府擔任高級職位的董事將不被計入董事局考慮有關合約、交易、安排或其他建議的會議部分的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在適當的情況下，政府委任的董事及於政府擔任高級職位的董事將免於出席討論特定事項。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與政府(及/或其相關實體)已訂立若干合約安排，部分合約為持續性質。由於政府是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合約安排屬關連交易(部分為持續關連交易)。載於本年報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第172頁至第194頁)解釋如何根據《上市規則》處理該等交易。

須於董事局會議表決的事宜，均由可對該決議案作出表決的董事局成員以過半票數決定，惟慣常情況是董事局根據共識作出決定。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在2023年舉行了11次會議(包括七次定期會議、兩次特別會議及兩次私人會議)，遠超於《企業管治守則》要求發行人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局會議的規定。

此外，按《上市規則》要求，主席於年內在沒有其他董事局成員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會議討論議題圍繞公司的業務表現和願景、公司經營模式的可持續性、公司用以應對預期商機、人才挑戰、本地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運營挑戰及持續運用技術作為業務解決方案的能力和資源、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以及與主要持份者的工作關係。

定期會議

在每次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討論及適當時批核公司不同業務及財務及營運表現的事項。

此外，在2023年的董事局會議中討論了其他的主要事項包括：

- 企業策略：
 - 聽取2023年董事局策略日的主要要點；及
 - 聽取企業策略實施情況的定期更新；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年度檢討董事局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其在2022年的公司管治職能；年度評估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2022年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向股東建議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委任董事局新成員及重選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批准(i)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成員的變更；(ii)董事手冊的年度更新；及(iii)公司《業務守則規程》的修訂以及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和工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的相應修訂；
 - 批准2022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
 - 聽取及考量管理層提交有關企業安全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等關鍵事項的定期報告；
- 香港客運服務：
 - 聽取2022年香港客運服務表現的報告；
 - 聽取香港客運服務業務的季度更新；
 - 聽取有關檢討公司票價調整機制的進度更新及批准按票價調整機制下修訂2023年受管制票價的原則；

- 批出信號工程合約；
- 聽取有關檢討公司鐵路營運的資產管理系統最新情況；
- 批出營運鐵路的廣告銷售代理服務合約及清潔服務合約；
- 聽取置換市區綫信號項目合約的進度匯報；
- 工程項目：
 - 批出有關東涌綫延綫、屯門南延綫、古洞站及小蠔灣站項目的建築合約；及
 - 批出有關屯門南延綫及古洞站項目的項目合約；
- 物業：
 - 批出若干個於香港的物業發展招標的安排；
 - 聽取對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策略的檢討；及
 - 聽取一項新項目的進度更新匯報；
- 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
 - 聽取2022年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的年度匯報；
 - 聽取對一項海外鐵路營運經營權擬提交的投標書的更新匯報；
 - 聽取若干國際業務的長期計劃的更新匯報和定期報告；及
 - 批准對一條現時在中國內地營運中的鐵路的經營權協議的補充協議；
- 財務：
 - 審閱及批准2022年報、2023中期報告及有關的財務報表；
 - 聽取年度股東分析及投資者反饋；
- 批准更新100億美元債務發行計劃；
- 批准2023年修訂預算和2023年額外融資安排；
- 批准2024年預算和10年預測；及
- 聽取一項稅項事宜的更新匯報；
- 人力資源：
 - 批准2023年度薪酬檢討；及
- 企業事務：
 - 聽取港鐵通車45周年的企業計劃。

特別會議

於2023年，董事局舉行了兩次特別會議，以批准向政府提交一份擬建鐵路項目建議、2023年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結果及票價調整機制下修訂2023年公司票價的原則；以及提早終止斯德哥爾摩通勤鐵路的經營權。

私人會議

於2023年，董事局舉行了兩次私人會議，以考慮(i)非執行董事袍金的修訂；(ii)一名執行總監會成員的任命；及(iii)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架構和繼任計劃。

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人預備，記錄董事局所考慮事宜及所作出決策的詳情，包括董事局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事宜或表達的不同意見。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草稿將發送予所有董事局成員以便提出意見。按核准的程序，董事局在下一個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如董事局成員對會議記錄草稿有任何意見，可在下一個會議上討論，達成的有關變更將於有關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反映。董事局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所有董事局成員查閱。

各董事局成員(及各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年內的出席記錄列載於本報告書第116頁至第117頁。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23年出席會議和培訓之記錄

	出席會議										2023周年 成員大會	培訓 [□]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會議								
	定期 會議	特別 會議	私人 會議	審核及 風險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工程 委員會	環境及 社會責任 委員會	財務及 投資 委員會	科技 顧問小組		
會議總次數	7	2	2	4	2	3	5	2	10	4	1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權博士(主席) ⁽¹⁾	7/7	2/2	2/2		2/2	3/3		2/2 ^c			1/1	√
許正宇 ⁽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7	0/2	0/2			2/3			5/10		0/1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³⁾	4/7	1/2	2/2		1/2	2/3					0/1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⁴⁾	6/7	2/2	2/2		0/2		2/5				0/1	√
運輸署署長 (李頌恩) ⁽⁵⁾	1/2	1/1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	7/7	1/2	2/2	4/4					10/10 ^c		1/1	√
陳振彬博士	7/7	2/2	2/2					2/2	10/10		1/1	√
陳家樂 ⁽⁶⁾	7/7	2/2	2/2		2/2 ^c		5/5				1/1	√
陳阮德徽博士	7/7	2/2	2/2			3/3 ^c	4/5				1/1	√
鄭恩基	6/7	2/2	2/2			3/3	5/5 ^c				1/1	√
許少偉	7/7	2/2	2/2	4/4			5/5				1/1	√
李惠光 ⁽⁷⁾	7/7	2/2	2/2		2/2					4/4 ^c	1/1	√
李慧敏	3/7	2/2	1/2			1/3			8/10		1/1	√
吳永嘉	5/7	2/2	2/2		2/2			2/2			1/1	√
唐家成博士	7/7	2/2	2/2	4/4 ^c					8/10		1/1	√
黃幸怡 ⁽⁸⁾	4/4	1/1	1/1					1/1		2/2	不適用*	√
黃冠文	7/7	2/2	2/2	4/4		3/3					1/1	√
黃慧群教授 ⁽⁹⁾	4/4	1/1	1/1	2/2	1/1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	7/7	2/2	2/2					2/2			1/1	√
執行總監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金澤培博士(行政總裁)	7/7	2/2	2/2					2/2			1/1	√
楊美珍											1/1	√
鄭惠貞								2/2			1/1	√
蔡少綿											1/1	√
鄧輝豪											1/1	√
許亮華 ⁽¹⁰⁾											1/1	√
李家潤博士 ⁽¹¹⁾											1/1	√
馬琳								2/2			1/1	√
鄧智輝											1/1	√
黃琨璋 ⁽¹²⁾											1/1	√
2023年度內離任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¹³⁾	3/5	0/1	1/2	2/3						2/3	0/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黃穗博士 ⁽¹⁴⁾	3/3	1/1	1/1		1/1 ^c			1/1			1/1	√
周元 ⁽¹⁵⁾	3/3	0/1	1/1	1/2						2/2 ^c	0/1	√

說明：

董事局會議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	2023 周年成員大會 — 公司於 2023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
定期會議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 於 2023 周年成員大會結束後委任
特別會議	提名委員會	C —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主席
私人會議	薪酬委員會	Ω — 包括：(i) 透過出席由公司或外界機構安排與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視察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及閱讀條例/公司管治或與行業相關的更新；及 (ii) 出席為新委任的董事而設的先導計劃及熟悉計劃
	工程委員會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科技顧問小組	

附註：

- 歐陽伯權博士獲財政司司長法團續任為董事局主席，任期為一年半，由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許正宇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了五次定期會議、兩次特別會議、一次私人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會議。許先生或其替任董事未有出席討論有關向政府提交一份擬建鐵路項目建議、2023 年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屯門南延綫項目、古洞站項目及/或一項稅務事宜而舉行的(如適用)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及兩次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先生)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了三次定期會議、一次特別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林先生或其替任董事未有出席討論有關向政府提交一份擬建鐵路項目建議、2023 年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屯門南延綫項目、古洞站項目及/或一項稅務事宜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先生)的替任董事代表他出席了一次定期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工程委員會會議。劉先生未有出席討論有關向政府提交一份擬建鐵路項目建議、2023 年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屯門南延綫項目、古洞站項目及/或一項稅務事宜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李頌恩女士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出任運輸署署長，而因出任該職位，她自同日起成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亦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成為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成員。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女士)的替任董事代表她出席了一次定期會議。
- 陳家樂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自 2023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 李惠光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科技顧問小組主席，自 2023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 黃幸怡女士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她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成員，全部於同日生效。
- 黃慧群教授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3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她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於同日生效。
- 許亮華先生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與公司的服務協議後退休，並同時不再擔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 李家潤博士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兼負監督公司數碼及創新部的職務，而其職銜則更改為車務及創新總監。
- 黃琨暉先生獲委任為公司中國內地業務總監，並成為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羅淑佩小姐於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不再擔任運輸署署長。因此，她同時不再為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小姐亦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不再為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科技顧問小組成員。
時任運輸署署長(羅淑佩小姐)的替任董事代表她出席了兩次定期會議，以及特別會議、私人會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及科技顧問小組會議各一次。羅小姐或其替任董事未有出席討論有關向政府提交的一份擬建鐵路項目建議、2023 年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屯門南延綫項目及/或古洞站項目而舉行的董事局會議(或相關部分的董事局會議)，以避免任何實際的或被視為的利益衝突。
- 陳黃穗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全部於 2023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 周元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公司科技顧問小組成員及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全部於 2023 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先導計劃及其他培訓

先導計劃

所有新任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董事)、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提供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先導計劃，內容包括：

- 董事在策略、規劃和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及其趨勢；及
- 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除此之外，公司亦提供了一項熟悉計劃，以幫助了解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主要範疇。

公司已向以下於年內新獲委任/將被委任的董事提供了先導計劃，而其中部分董事亦已參與了熟悉計劃：

- 董事局成員
 - 黃幸怡女士
 - 黃慧群教授
 - 李頌恩女士
- 替任董事
 - 李碧茜女士
 - 何英傑先生
- 執行總監會成員
 - 黃琨璋先生
 - 樊米高先生

他們均已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樊米高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公司財務總監，並於同日起成為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他在獲委任前已於2023年11月21日取得法律意見，並於同日以書面形式作出有關確認。

所有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獲委任時均獲發一套董事手冊，當中列載董事角色和職責、董事在法定及監管角度上的主要義務、以及董事局於公司管治職能上職權範圍及各董事局委員會及顧問小組的職權範圍。董事手冊會定期進行更新以確保內容與時並進，讓董事緊貼與董事及公司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改變及最新發展。董事手冊的最新更新於2024年1月獲董事局批准，包括(i)就聯交所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意見總結而作出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改；(ii)加入就聯交所發布有關董事職能及責任之若干提示和指引；及(iii)其他輕微修訂。

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局實地視察

於2023年7月，部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視察了公司位於大圍的物業發展項目「圍方」，以便他們率先了解公司商場組合裏的該個新商場。

於2023年12月，部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視察了青衣的港鐵車務控制中心，該中心是港鐵列車營運的「核心」，負責監督鐵路網絡和日常運作。

培訓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會向他們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費用由公司承擔。此外，於2023年5月公司向董事局成員提供了一個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簡介。

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資訊及聯交所、其他專業服務公司和機構提供的網上培訓亦會不時提供予或知會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使他們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每位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均已向公司提供其於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並載於本報告書第116頁至第117頁。

高級行政人員

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均獲安排參與一個全面和按其特定需要而設的培訓計劃。這計劃包括一系列定期舉辦的線上及線下研討會、網上學習和非正式學習活動等。旨在透過分享最新趨勢、見解、以及發人深省的討論，以支持高級行政人員在業務領導力、人際領導力和自我領導力方面的持續個人成長。

此外，公司於2023年亦與多間海外的商學院合作，安排了多個線上高管課程，讓高級行政人員從頂級學院的課程中擴展自身的商業技能，並與世界一流的教授和經驗豐富的高管建立聯繫。

於2023年2月初，公司安排一間外聘律師行向經理級別或以上的員工提供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簡介，以提升他們對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了解。

財務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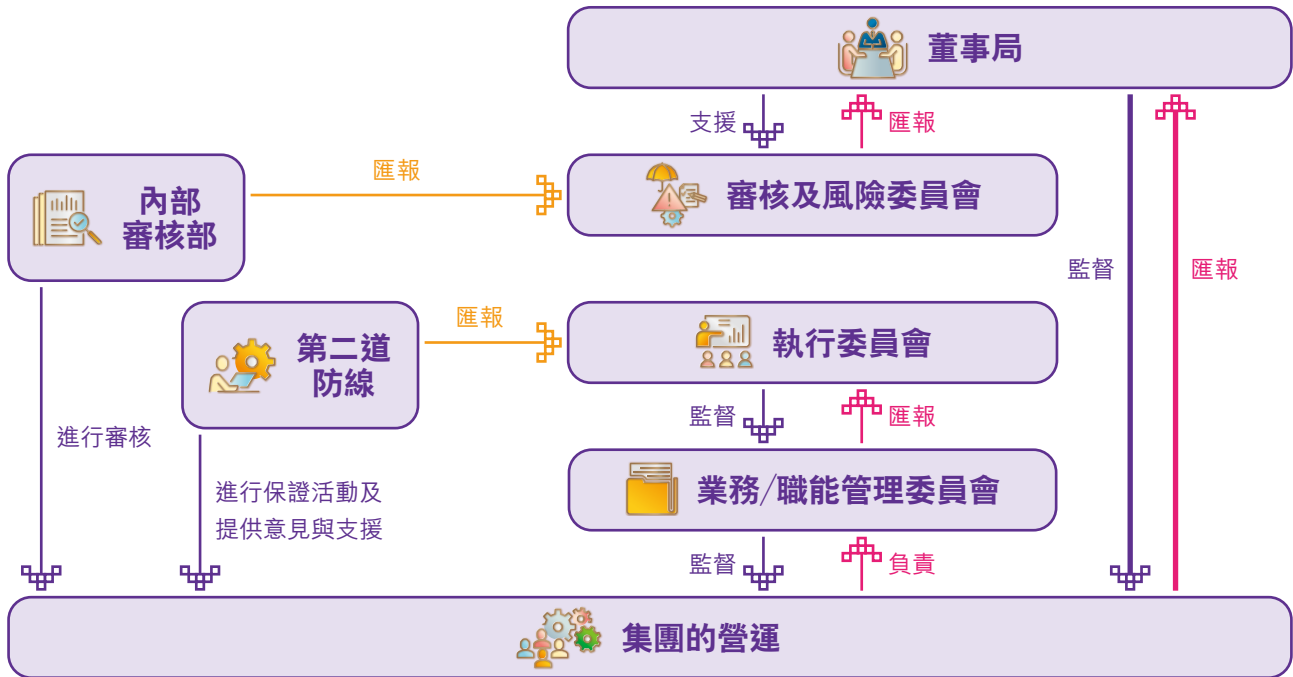
董事局成員負責編製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持續經營準則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反映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局成員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和以往財政期間連貫應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除外）。各項判斷及估計均已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評估。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匯報職責載於本報告書第127頁。

為此，呈交董事局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由執行總監會成員審閱。於編製年報、中期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時，財務職能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跟進查核事宜。此外，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任何會計政策的變動，均在採納前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討論及審閱。

董事局成員致力於年報、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布及按《上市規則》和其他法規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中，確保就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和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連貫之評審。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採用了三度防線模式，根據此模式，第一度防線擁有及管理風險，第二度防線協助管理風險並提供相輔支援及專業知識，而第三度防線(內部審核部)則提供最高程度的獨立保證。下圖闡述三度防線的角色。



董事局須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及對其有效性作年度檢討。董事局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下(如本年報第130頁至第132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述)，董事局持續監管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制定合適的政策及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並最少每年對其效益作出檢討。

於2023年間，公司通過法律及管治職能下獨立的保證管理部門，並在技術、工程、安全及商業卓越中心的輔助下，繼續實施已加強的第二道防線。第二道防線保證活動現已覆蓋公司所有業務單位，包括工程、香港客運服務、香港物業、中國內地及澳門和國際業務單位。

由董事局、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所推行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以下目標範疇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營運的效益及效率
- 財務匯報的可靠性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 風險管理的成效

系統概覽

執行委員會負責：

- 實施董事局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 辨識及評估公司所面對的風險以供董事局考慮；

- 設計、推行及監察一套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與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及
- 向董事局保證已履行其相關職責，及確認該等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此外，所有僱員在其責任範疇內均負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責任。

業務/職能管理委員會

公司成立了多個委員會，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公司各項核心業務和職能的管理及監控。各委員會均有其本身之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連同委員會之架構及組成會不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需要。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主管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局匯報，並就部門行政事宜向行政總裁匯報。內部審核部可全面查閱資料，以檢討公司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程序各方面之情況。

內部審核部定期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核。相關管理層需負責在合理期限內糾正從內部審核報告中發現的監控不足之處。

內部審核部每年會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制定年度內部審核計劃，以確保最常涵蓋較高風險的業務活動，供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批。內部審核部主管須按季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內容包括主要審核發現、有關建議之實施情況及其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的意見。

為確保內部審核部能符合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國際內部審計專業實務標準，將由外部合資格機構每五年對內部審核部進行一次獨立質量保證評估。質量保證評估的結果將報告給執行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最近一次質量保證評估已於2023年完成。

企業風險管理系統

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是公司管治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有助保持業務佳績，並為各持份者創優增值。於公司全面執行的系統化風險辨識及管理程序，旨在協助執行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經理管理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並支援董事局履行其公司管治職能。

有關「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詳情，辨識、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正被管理的重大風險及檢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程序，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第133頁至第137頁)。

於2023年，公司為識別持續改善機遇而委托外部人士對公司企業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檢討工作經已完成，而有關最佳實務的建議將於2024年進一步制定及實施，包括加強風險登記冊的內容、簡化企業層面的風險組合，以及採用動態數據和儀表板來提升透明度及風險管理。

監控活動和程序

為保證各業務單位及職能之營運效益及效率、鐵路營運及建造之安全，公司已制定公司一般指示和各業務單位/職能/部門程序及手冊，以及設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各有關品質保證之單位，以監察及執行內部監控及評估其效益。

公司管治報告書

公司一般指示及各有關部門程序及手冊有助防止或偵測未授權的開支/付款，保障公司資產，確保會計帳項的準確及完整性，以及按時編製可靠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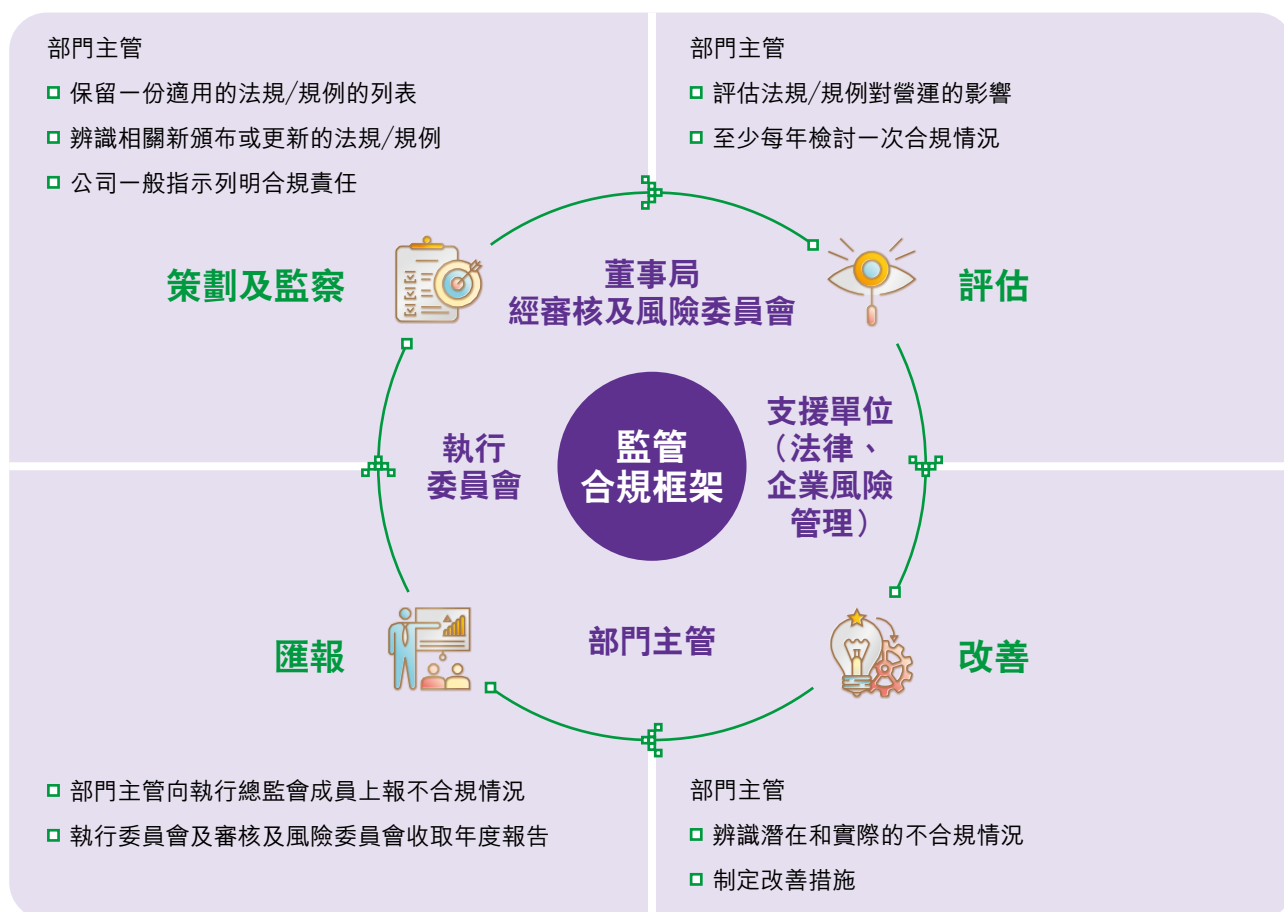
各業務單位/職能總監及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附屬公司/項目的總經理/項目經理)需要對其負責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作年度評估及效益確認。

遵從法規及規例

所有部門主管(包括負責海外附屬公司/項目的總經理/項目經理)均須根據「監管合規框架」，並在所需的法律支援下，確保其職能及部門遵從適用的法規及規例。

有關遵守法規及規例的事宜(包括潛在和實際的不合規情況)、糾正措施及為避免事件重演而採取的行動之狀況，須每年向執行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

公司的監管合規框架如下圖所示：



舉報政策

公司就對公司財政、法律或聲譽上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不道德行為與違反法律或公司政策的事宜制定了舉報政策(該政策已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內部審核部會定期檢視舉報政策。舉報的渠道開放予所有員工、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人士及一般公眾。執行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每季度收到一份總結報告，內容涵蓋由舉報小組處理的舉報個案。

內幕消息政策

公司已設立了一個涵蓋各有關職能、業務單位及部門的系統，內容包括已制定的政策、流程及程序，以符合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責任，其中包含下述各項：

- 公司一般指示列明：
 - (i) 識別、評估及向上匯報至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有關潛在內幕消息之內部流程；
 - (ii) 標準守則經理的責任，包括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通報潛在內幕消息及向相關下屬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iii) 發布內幕消息的流程；及
- 不時為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行政經理、部門主管及標準守則經理提供培訓。另外，執行總監會成員、行政經理、部門主管及標準守則經理亦需要定期完成一項有關內幕消息的網上培訓課程。為了提醒他們對內幕消息政策的認識，2022年10月推出了一個網上必修培訓課程。

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評估

公司已超越了《企業管治守則》要求，除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了檢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外，公司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營運的主要聯營公司也完成了相關對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檢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經董事局授權審議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認為系統總體上是有效及足夠的。

系統成效檢討程序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一節內(第137頁)。

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評估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以下工作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益作出如下年度檢討評估：

- 檢討由內部審核季度報告及外聘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重大問題
- 與內部審核師和外聘核數師單獨會晤
- 與執行總監會成員定期會晤
- 審閱執行總監會成員、海外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管理層及部門主管按其職責範圍進行的年度內部監控評估及確認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總結
內部監控系統總體上是
有效的

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的資源充足性評估

財務職能、內部審核部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部分別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完成年度評估，並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足夠的。

公司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具備合適資格而能幹的會計師隊伍，以監管集團的財務匯報及其他會計相關事宜。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財務匯報及會計職能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專責人員將確保其負責的相關準則及條例得到遵守，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編製年度預算時，嚴格檢討履行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專責人員每年向財務總監確認已遵從此項程序，而財務總監會進行正式的年度檢討和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與此同時，公司亦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合資格而稱職的內部審核隊伍，旨在提供獨立、客觀之核證及顧問服務，以增值及改善公司的業務營運。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內部審核的準則與最佳

常規。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合適的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內部審核主管會就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進行正式的年度檢討，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方面，公司亦承諾聘用、培訓及發展一支具備合適資格和能力的專責團隊，以監督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的推行情況，改善和監管有關的工作表現，以及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和其他披露的工作。公司已制定一套程序，以便掌握及更新適用於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方面的相關條例、法規、準則與最佳常規。專責人員將確保其負責範圍的相關條例、法規及準則得到遵守。於編製年度預算時，相關業務單位及企業職能會嚴格檢討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職能所需的資源及預算。就員工需要具備的能力、資歷及經驗，公司已制定一套員工招聘程序及發展計劃。法律及管治總監就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報告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會進行正式的年度檢討，並將檢討結果作為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報告的一部分，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

基於以上各項，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足夠的。

董事局之年度檢討

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持續監管。而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評估，董事局認為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主要聯營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總體上是有效及足夠的，並輔以合規機制以保證公司及其職員遵守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亦已檢討並認為公司的會計、財務匯報、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屬足夠的。

危機管理

公司已設定機制，每當遇上危機便會啟動不同預設級別的危機應對；這樣不但能維護公司作為全球鐵路營運業的先驅之一的聲譽，並有助確保公司能有組織及高效地應對危機，包括適時與政府部門和股東等主要持份者溝通。企業危機管理小組由相關執行總監會成員及行政經理組成，其運作由列載各成員職責及其他事務的《企業危機管理計劃》所規範。該計劃透過定時檢討及根據國際標準進行更新。企業危機管理小組的運作是由一套資訊系統來輔助記錄及追蹤最新的形勢、相關事項和策略行動，並發放與危機相關的信息。企業危機管理小組定時進行演習，以確認危機管理的機制的有效性，並為成員提供實習機會。

為進一步提升企業危機管理小組的危機領導和策略危機管理能力，公司於2023年舉辦了兩場「卓越危機管理」演習。今年的演習有別於以往專注於處理有大規模傷亡的緊急情況的危機演習，而是使用隱燃類型的危機情景，重點關注關連之利益相關者管理和決策過程。此外，公司正在開發線上危機管理培訓模組，為管理人員提供企業危機管理框架的基本知識，並提高他們對隱燃問題的認識。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管治

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中國內地以及海外獨立經營業務。儘管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為獨立的法人實體，公司作為這些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股東，實行了一項公司管治體系，以確保其行使適當程度的監控及監察。此外，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進行了多項提升，包括推出有關(i)法人實體管理；及(ii)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公司一般指示。

公司的公司管治體系促進了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與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職能的合作，以及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開展任何新的業務營運或投資時實施公司管治體系的程序，而特定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在符合既定標準和條件情況下，可以免於遵守相關的公司一般指示。

公司管治報告書

根據公司管治體系，公司透過(i)在主要範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及(ii)採納與其業務性質及當地情況符合的適用管理常規及政策，為個別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規劃了特別為其制定的管治框架，以便進行監控及監察。因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會採納適當的內部監控，公司在重要事情上亦會被諮詢及知會，並收到定期的匯報及保證。經營重要業務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每年均有匯報已遵守有關管治框架。

為使擔任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及/或替任董事的同事更了解董事的職能及責任，公司於2023年1月舉辦了一個必修培訓給他們，內容涵蓋董事職能及責任的基本法律原則，以及重要規程及政策有助他們作為公司代表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局履行相關職務。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商業道德，以負責任的態度營商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對道德操守的要求，並規定員工必須把公平、公正和廉潔奉公視為最高原則，在公司所有業務地區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營運。

公司定期檢討和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以確保其內容恰當並符合公司和法規的要求。公司已於2022年2月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並推出電子書，為方便同事了解及瀏覽。此外，公司亦於2022年6月初推出另一個員工意識提升計劃。第二個單元以使用公司資源為主題已於2023年6月推出，透過動畫影片、以生活實例融入之互動遊戲，加深同事認識使用公司資源的原則，以助他們使用公司資源時能保持良好的判斷力，分辨行為是否屬於不當或不能接受。公司亦推出了如網上必修培訓課程的其他教育課程，以提高員工對《工作操守指引》的認識。

為了讓員工時刻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公司亦已制定防止賄賂及防貪政策，並會定期檢討。同時，為了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疑似違反《工作操守指引》或不當的行為，公司已根據其舉報政策訂立了適當的舉報程序，讓員工能在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下舉報其真實懷疑的不當行為。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能了解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承諾，公司已將《工作操守指引》的內容簡介納入員工入職課程並加以講解。新入職員工亦須於入職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的網上必修培訓課程。而《工作操守指引》亦已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此外，公司以《工作操守指引》作參考準則，為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建立相若的道德文化。

外聘核數師

公司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事先批准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核數服務，確保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其核數性質和範圍以及匯報責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審閱及事先批准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以遵守相關監管要求，並在保持客觀性與達致物有所值之間取得平衡。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與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已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並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一部分的任何機構)的費用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第228頁)。

為保持作為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政策和程序以確保其提供的服務符合適用的專業操守及有關獨立性的政策和要求。此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道德守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要求其服務集團的核數合夥人須至少每七年從本集團審計工作中輪換一次。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就核數師的獨立性確認其獨立性。

與股東的溝通

公司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讓他們能夠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並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董事局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股東通訊政策之撮要如下：

- 作為一般政策：公司將會(i)指派管理人員專責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發放資訊；(ii)讓股東可隨時取得綜合公司各方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以及(iii)方便股東參與周年成員大會；及
- 作為具體政策：(i)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聯交所公告)將充分考慮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與規例須履行的責任；(ii)周年成員大會及其他成員大會為股東行使發言權以及討論公司業務活動的機會；(iii)按《上市規則》規例所規定必須刊載的所有聯交所公告、通告、通函及其他文件；以及與公司最新發展有關的新聞稿及數據/資料可在公司的網站查閱；及(iv)股東可就影響公司的各種事宜發表意見，而公司亦設有不同溝通渠道以收取並理解持份者的意見。

於年內，與股東之主要通訊渠道及其參與情況如下：

2023 周年成員大會

- 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為股東提供親身出席或網上參與2023周年成員大會的選擇
- 在2023周年成員大會舉行前預先提交問題及/或在2023周年成員大會期間親身或線上提交問題

公司通訊

- 約80份公司通訊文件(包括年報、中期報告及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各種通告及公告)刊載於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公司網站刊載業績公告之新聞稿及視頻

股息資料

- 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第97頁「投資者關係」一節
- 過去股息派發記錄可於公司網站查閱
- 於股東選擇以股代息期間，公司網站提供股息計算機，以方便股東計算彼等可獲得最高以股代息的股份數目

投資者會議

- 與全球機構投資者和研究分析員進行約200次會議

董事局已對股東通訊政策進行年度檢討，認為該政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有效地執行，並仍屬恰當。

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進行面對面溝通，詢問有關公司表現和營運的事宜。按一貫做法公司主席、各董事局委員會主席、全體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公司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周年成員大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

公司繼續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2023周年成員大會，讓股東可以選擇網上參與，並可選擇語言(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公司亦繼續提供手語傳譯及即時傳譯服務。股東

可以在2023周年成員大會前提交問題，亦可在會議上親身或實時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為了方便未能出席2023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股東，整個會議過程亦已上載於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2024周年成員大會擬定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本著幫助股東節約時間及資源的意向以及減少公司的碳足跡的目的，公司計劃繼續以混合會議模式舉行2024周年成員大會，為股東提供親身出席或於網上參與公司周年成員大會的選擇；以及上述的即時手語傳譯及即時傳譯服務，致使公司股東與公司董事局成員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有更流暢及直接的溝通。公司會致力提供會議設施令所有合資格出席人士能夠參與2024周年成員大會。

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主席建議了在2023周年成員大會上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於考慮決議案之前，主席亦已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行使其作為2023周年成員大會主席的權利，要求就所有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並用電子投票方式進行。

於2023周年成員大會，共十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其中決議案第3號包含三項獨立決議案)，全部決議案均獲得超過98%票數支持，當中絕大多數決議案更獲得超過99%票數支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2023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包括2023周年成員大會通告)，而2023周年成員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

召開成員大會

董事局成員可召開公司成員大會。

股東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可向董事局成員提出要求召開公司成員大會。

提出要求的股東須在其要求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及該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公司；並且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

董事局成員須於公司收到該等要求後的21日內召開成員大會，及成員大會須在召開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如該等要求包括一項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則關於該成員大會的通知，須包含關於該決議的通知。如有關決議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董事局成員須於成員大會的通知內，指明擬採用特別決議的形式提出該決議的意向。

倘董事局成員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的21日內，未有妥為安排召開成員大會，則要求召開成員大會的股東，或佔該等股東全體的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成員大會，但如此召開的成員大會須於公司收到所要求後三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向成員大會提呈建議。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局成員的事宜，請參閱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的「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委任程序」。

股東查詢

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向董事局及管理層提出問題，就影響公司之不同事宜交流意見及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資料(為可公開資訊)。

有關其他與股東通訊的途徑，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第96頁至第97頁)。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及聯交所網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局命

馬琳

公司秘書

香港，2024年3月7日